

(一) 河南中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儿科实验室、检验科、病理科检测服务采购项目包 1 (儿科实验室检测服务) 采购文件具体更改内容:

1、采购文件第五章“评标办法”中“商务部分-综合实力”中:

原内容“投标供应商需提供采购合同(至少包含首页、项目内容、签字盖章页)复印件作为业绩证明材料,合同必须显示合同金额,否则业绩不予认可。”

修改为:“投标供应商需提供采购合同(至少包含首页、项目内容、签字盖章页)复印件作为业绩证明材料。”

2、采购文件第五章“评标办法”中“商务部分-综合实力”中:

原内容“(2)仪器性能验证(1分):

包括:精密度评估、准确度、检测范围、携带污染、干扰试验等。

修改为:“(2)仪器性能验证(1分)

包括:1.质量范围;2.质量准确性;3.分辨率;4.信噪比;5.峰面积与保留时间重复性。”。

3、采购文件第五章“评标办法”中“技术部分-尿有机酸谱(8分)”

评审标准中:“检测项目水平及能力(5分):

原内容:供应商投标文件中须提供原始数据及近期检测报告等能够证明其具备以上所列项目检测能力的客观证明材料,完全满足得5分,否则不得分。”

修改为:供应商投标文件中须提供原始数据及近期检测报告等能够证明其具备以上所列项目检测能力的客观证明材料,完全满足132项有机酸得5分,否则不得分。有机酸类物质名称文字表达形式与上

述名称可以不一致，但必须证明与上述物质为同一有机酸类物质，可参考临床质谱网《气相色谱，质谱联用技术尿液多种有机酸检测专家共识》([http://www.clinicalms.com.cn/apply\\_show/3725.aspx](http://www.clinicalms.com.cn/apply_show/3725.aspx))。

(二) 河南中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儿科实验室、检验科、病理科检测服务采购项目包2（检验科检测服务）采购文件具体更改内容：

1、采购文件第七章“采购需求”及第八章“四．报价明细表”中：

第2条医嘱名称列原内容“TH1/TH2 细胞因子 14 项（包含白介素 6”修改为：“TH1/TH2 细胞因子检测”。

第12条医嘱名称列原内容“ 1TZ 血清蛋白电泳”修改为：“血清蛋白电泳”

第13条医嘱名称列原内容“ P 尿蛋白电泳分析”修改为：“ 尿蛋白电泳分析”

第14条医嘱名称列原内容“ 6 儿茶酚胺类(CA)测定 ”修改为：“ 儿茶酚胺类(CA)测定 ”

第25条医嘱名称列原内容“ 食物不耐受检测 14 项”修改为：“ 食物不耐受检测水果类 ”

第26条医嘱名称列原内容“ 食物不耐受检测 90 项”修改为：“ 食物不耐受抗体检测（大） ”

第27条医嘱名称列原内容“ 脑寄生虫抗体全套”修改为：“脑寄生虫抗体七项 ”

第28条医嘱名称列原内容“ 肿瘤坏死因子测定（TNF）”修改为：“ 肿瘤坏死因子测定 ”

第 38 条医嘱名称列原内容“AL/MM/NHL 快速筛查检测 8CD ”修改为：

“ AL/MM/NHL 快速筛查检测 ”

第 42 条医嘱名称列原内容“阿司匹林抵抗相关基因检测(3 个位点) ”

修改为：“ 阿司匹林抵抗相关基因检测 ”

第 43 条医嘱名称列原内容“他汀类药物代谢基因多态性检测(4 个位

点) ”修改为：“他汀类药物代谢基因多态性检测 ”

第 47 条医嘱名称列原内容“遗传代谢病基因全套检测”修改为：“遗

传代谢病基因检测 ”

第 51 条医嘱名称列原内容“遗传性共济失调相关基因检测（73 个基

因测序 ”修改为：“ 遗传性共济失调相关基因检测 ”

第 52 条医嘱名称列原内容“ 癫痫相关基因检测（142 个基因）”修

改为：“ 癫痫相关基因检测”

第 54 条医嘱名称列原内容“染色体微阵列 HD 芯片（270 万探针）”

修改为：“染色体微阵列 HD 芯片”

第 58 条医嘱名称列原内容“遗传性痉挛截瘫相关基因（20 个）整体

检测”修改为：“遗传性痉挛截瘫相关基因检测”

第 60 条医嘱名称列原内容“周围神经疾病相关基因检测（75 个）”

修改为：“周围神经疾病相关基因检测”

第 73 条医嘱名称列原内容“骨髓活检大套餐（NHL/AL/MM）”修改为：

“骨髓活检组合（大）”

第 74 条医嘱名称列原内容“MDS 预后相关基因检测（ASXL1、RUNX1、

TP53、EZH2、ETV6）”修改为：“MDS 预后相关基因检测”

第 83 条医嘱名称列原内容“白血病 43 种融合基因筛查”修改为：“白血病融合基因筛查（大）”

第 86 条医嘱名称列原内容“淋巴瘤相关检测（25CD）”修改为：“淋巴瘤相关流式检测”

第 88 条医嘱名称列原内容“肺癌甲基化检测 3 基因”修改为：“肺癌甲基化检测”

第 89 条医嘱名称列原内容“白血病 AML 预后 72 基因测序检测”修改为：“白血病 AML 预后基因测序检测”

第 94 条医嘱名称列原内容“Ph 样 ALL 融合基因筛查（1 表达+16 融合）”修改为：“Ph 样 ALL 融合基因筛查”

第 95 条医嘱名称列原内容“MDS/AA 基因突变检测（24 基因）”修改为：“MDS/AA 基因突变检测”

第 97 条医嘱名称列原内容“AML 相关基因突变检测（30 基因）”修改为：“AML 相关基因突变检测”

第 98 条医嘱名称列原内容“B-ALL 相关基因突变检测（30 基因）”修改为：“B-ALL 相关基因突变检测”

第 99 条医嘱名称列原内容“T-ALL 相关基因突变检测（26 基因）”修改为：“T-ALL 相关基因突变检测”

第 100 条医嘱名称列原内容“MPN 相关基因突变检测（28 基因）”修改为：“MPN 相关基因突变检测”

第 101 条医嘱名称列原内容“MDS 相关基因突变检测（31 基因）”修改为：“MDS 相关基因突变检测”

第 102 条医嘱名称列原内容“成熟 T/NK 淋巴瘤相关基因突变检测(34 基因)”修改为：“成熟 T/NK 淋巴瘤相关基因突变检测”

第 103 条医嘱名称列原内容“多发性骨髓瘤相关基因突变检测（29 基因）”修改为：“多发性骨髓瘤相关基因突变检测”

第 104 条医嘱名称列原内容“肠癌三基因甲基化检测”修改为：“肠癌甲基化检测”

第 107 条医嘱名称列原内容“骨髓活检小套餐（MDS/AA/MPN）”修改为：“骨髓活检组合（小）”

第 111 条医嘱名称列原内容“30 融合基因筛查”修改为：“白血病融合基因筛查（小）”

第 112 条医嘱名称列原内容检测位点“融合基因：PML::RARa 阴性(-)  
融合基因：CBFβ::MYH11 阴性(-)融合基因：PLZF::RARa 阴性(-)融合  
基因：KMT2A::MLLT3 (MLL::AF9) 阴性(-)融合基因：AML1::EAP 阴  
性(-)融合基因：AML1::MDS1/EVI1 阴性(-)融合基因：  
E2A::PBX1 (TCF3::PBX1) 阴性(-)融合基因：KMT2A::MLLT2 (MLL::AF4)  
阴性(-)融合基因：KMT2A::MLLT10 (MLL::AF10) 阴性(-)融合基因：  
KMT2A::MLLT6 (MLL::AF17) 阴 性 (-) 融 合 基 因 ：  
KMT2A::MLLT5 (MLL::AF1P) 阴性(-)融合基因：MLL::SEPT6 阴性(-)  
融合基因：SET::CAN 阴性(-)”修改为：CD9、CD10、CD19、CD34、  
CD33、CD117(3)、CD123、CD64、CD45(3)、HLA-DR(2)等共 15 次。

第 117 条医嘱名称列原内容“MDS-MPN 预后 40 基因”修改为：“MDS-MPN 预后相关基因检测”

第 119 条医嘱名称列原内容“MPN 诊断套餐”修改为：“MPN 预后相关基因检测（小）”

第 121 条医嘱名称列原内容“食管癌 3 基因甲基化检测”修改为：“食管癌甲基化检测”

第 122 条医嘱名称列原内容“胃癌 3 基因甲基化检测”修改为：“胃癌基因甲基化检测”

第 123 条医嘱名称列原内容“单基因遗传病基因检测（205）”修改为：“单基因遗传病基因检测”

第 124 条医嘱名称列原内容“自身免疫性与副肿瘤性脑炎 38 项（CBA+TBA，双样本 38+18+N）”修改为：“自身免疫性与副肿瘤性脑炎抗体检测（CBA+TBA）”

第 125 条医嘱名称列原内容“自身免疫性脑炎 24 项”修改为：“自身免疫性脑炎抗体检测（CBA+TBA）”

第 126 条医嘱名称列原内容“副瘤综合征 14 项（TBA+CBA）”修改为：“副瘤综合征抗体检测（TBA+CBA）”

第 127 条医嘱名称列原内容“自身免疫性周围神经病（25 项）”修改为：“周围神经病相关抗体检测”

第 128 条医嘱名称列原内容“抗肌炎抗体谱 12 项”修改为：“肌炎抗体谱检测 • （小）”

第 129 条医嘱名称列原内容“肌炎抗体谱 26 项”修改为：“肌炎抗体谱检测（大）”

2、采购文件第五章“评标办法”中“商务部分-综合实力”中：

原内容“投标供应商需提供采购合同（至少包含首页、项目内容、签字盖章页）复印件作为业绩证明材料，合同必须显示合同金额，否则业绩不予认可。”

修改为：“投标供应商需提供采购合同（至少包含首页、项目内容、签字盖章页）复印件作为业绩证明材料。”

（三）河南中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儿科实验室、检验科、病理科检测服务采购项目包3（病理科检测服务）采购文件具体更改内容：

1、采购文件第七章“采购需求表”及第八章“四．报价明细表”中：第32条医嘱名称列原内容“金域实体瘤599基因检测表达水平检测（SH,FFPE），组织，基因测序法”修改为：“**实体瘤基因检测表达水平检测（SH,FFPE），组织，基因测序法。**”

第33条医嘱名称列原内容“金域实体瘤599基因检测表达水平检测（SH,ctDNA），外周血，基因测序法”修改为：“**实体瘤基因检测表达水平检测（SH，ctDNA），外周血，基因测序法。**”

2、采购文件第七章“采购需求表”及第八章“四．报价明细表”中，以下条款医嘱名称中的“mini”字样均须去除：

**涉及条款：第12、13、35、36、37、38、39、40、41、42、43、44、45、46、47、48、62条。**

**（具体见附件）**

3、采购文件第七章“采购需求表”及第八章“四．报价明细表”中：第51条医嘱名称中的“MetaCAP”字样须去除，去除后描述为：“**病原微生物核酸高通量测序,探针捕获高通量测序法**”；第15条医嘱名

称中的“PLUS”“新”字样须去除，去除后描述为：“实体肿瘤精准诊疗相关基因表达水平综合检测（FFPE，DNA+RNA）”。

4、采购文件第七章“采购需求表”及第八章“四．报价明细表”中凡涉及以下条款的医嘱名称，其包含的“数字+种”（如“107 种”、“225 种”等）表述均须去除：

涉及条款：第 52、53、55、60、61 条。

第 52 条须去除“107 种”字样，去除后描述为：“上呼吸道多种病原体靶向测序”；

第 53 条须去除“225 种”字样；去除后描述为：“呼吸道多种病原体靶向测序”；

第 55 条须去除“65 种”字样；去除后描述为：“生殖道多种病原体靶向测序”；

第 60 条须去除“54 种”字样；去除后描述为：“消化道多种病原体靶向测序(大便)”；

第 61 条须去除“65 种”字样；去除后描述为：“生殖道多种病原体靶向测序及耐药基因检测（分泌物）”。

(具体见附件)

5、采购文件第七章“采购需求表”及第八章“四．报价明细表”中凡涉及以下条款的医嘱名称，其包含的“数字+基因”（如“211 基因”、“26 基因”等）表述均须去除：

涉及条款：第 11、19、20、21、22、23、24、31、63 条。

第 11 条须去除“211 基因”字样，去除后描述为：“实体肿瘤多基



因表达水平突变检测 (ctDNA)”；

第 19 条须去除“19 基因,”字样，去除后描述为：“结直肠癌精准用药基因表达水平检测(靶向, FFPE)”；

第 20 条须去除“51 基因,”字样，去除后描述为：“结直肠癌精准诊疗基因表达水平检测(靶向+化疗+免疫, FFPE)”；

第 21 条须去除“26 基因”字样，去除后描述为：“肺癌相关基因表达水平突变检测(FFPE)”；

第 22 条须去除“26 基因”字样，去除后描述为：“肺癌相关基因表达水平突变检测(ctDNA)”；

第 23 条须去除“65 基因”字样，去除后描述为：“肺癌精准诊疗基因表达水平检测 ( 靶向+化疗, FFPE)”；

第 24 条须去除“52 基因”“表达水平套餐”字样，去除后描述为：“肿瘤易感基因突变检测”；

第 31 条须去除“109 基因”“表达水平套餐”字样，去除后描述为：“遗传性肿瘤易感基因检测”；

第 63 条须去除“六基因”“套餐”字样，去除后描述为：“宫颈癌甲基化检测 PCR”。

(具体见附件)

6、采购文件第七章“采购需求表”及第八章“四. 报价明细表”中凡涉及以下条款的医嘱名称，其包含的“基础套餐”“中级套餐”等表述均须去除：

涉及条款：第 1、2、4、5、6、9、14、17、18、25、26、27、28、

29、30、34、58 条。

第 1 条须去除“中级套餐”字样，去除后描述为：“中枢神经系统肿瘤相关基因检测（大，FFPE）”；

第 2 条须去除“基础套餐”字样，去除后描述为：“中枢神经系统肿瘤相关基因检测（小，FFPE）”；

第 4 条须去除“中级套餐”字样，去除后描述为：“前列腺癌相关基因检测（FFPE）”；

第 5 条须去除“基础套餐”字样，去除后描述为：“前列腺癌相关基因检测（ctDNA）”；

第 6 条须去除“基础套餐”字样，去除后描述为：“卵巢癌相关基因检测（FFPE）”；

第 9 条须去除“基础套餐”字样，去除后描述为：“子宫内膜癌相关基因检测（FFPE）”；

第 14 条须去除“精准诊疗基础表达水平套餐”字样，去除后描述为：“实体肿瘤基因检测（FFPE）”；

第 17 条须去除“精准诊疗基因表达水平检测”字样，去除后描述为：“甲状腺癌精准诊疗基因检测（FFPE）”；

第 18 条须去除“基础套餐”字样，去除后描述为：“结直肠癌相关基因检测（FFPE）”；

第 25 条须去除“中级套餐”字样，去除后描述为：“胃癌相关基因表达水平检测（大，ctDNA）”；

第 26 条须去除“基础套餐”字样，去除后描述为：“胃癌相关基因

表达水平检测（小，FFPE）”；

第 27 条须去除“中级套餐”字样，去除后描述为：“胃癌相关基因表达水平检测（大，FFPE）”；

第 28 条须去除“基础套餐”字样，去除后描述为：“胃肠间质瘤相关基因表达水平检测（FFPE）”；

第 29 条须去除“基础套餐”字样，去除后描述为：“胰腺癌相关基因表达水平检测（FFPE）”；

第 30 条须去除“基础套餐”字样，去除后描述为：“软组织和骨肿瘤相关基因表达水平套餐（FFPE）”；

第 34 条须去除“表达水平检测（基础套餐）”字样，去除后描述为：“黑色素瘤相关基因检测（FFPE）”；

第 58 条须去除“中级套餐”字样，去除后描述为：“弥漫大 B 细胞淋巴瘤相关基因表达水平突变检测”。

（具体见附件）

7、采购文件第七章“采购需求表”及第八章“四．报价明细表”中：

第 16 条医嘱名称中的“比”字样须去除，去除后描述为：“宫颈癌相关基因表达水平检测套餐（FFPE）”。

（具体见附件）

8、采购文件第五章“评标办法”中“商务部分-综合实力”中：

原内容“投标供应商需提供采购合同（至少包含首页、项目内容、签字盖章页）复印件作为业绩证明材料，合同必须显示合同金额，否则业绩不予认可。”

修改为：“投标供应商需提供采购合同（至少包含首页、项目内容、签字盖章页）复印件作为业绩证明材料。”

9、第七章“采购需求表”及第八章“四．报价明细表”检测内容列做出调整，仅保留核心基因位点及检测位点数目。详见采购文件。

10、第七章“采购需求表”及第八章“四、报价明细表”中：增加备注：因病理科检测服务内容的特殊性，“医嘱名称”无法统一。投标文件中“医嘱名称”的语言表述形式可以与招标文件不完全一致，但实际的检测范围与位点须以满足临床诊疗需求为准，且不得低于投标文件承诺的技术标准。